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978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1、 鉴证报告.....1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978 号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28 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以总股本 153,45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 46,035,6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采取向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网上总体认购情况，并结合本公司筹资需求，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45,110,50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0 元，可募集资金 207,508,318.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45,110.50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 12,30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375,51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验字[2009]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878,318.6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0,005,665.40 元（包含 2010 年度弥补募集资金项目科技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已使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 1,673 万元），本年度使用 18,872,653.27 元。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余额为 59,497,196.19 元。实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607,442.59 元，故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43,104,638.7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001006820	12,097,977.3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608510001066	6,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小计		18,097,977.34	
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	113003512010005118	20,356,001.27	活期
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	113003615010000018	4,650,660.17	信用证保证金
广发银行小计		25,006,661.44	
合计		43,104,638.78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和保证金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

期不转存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75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否	7,909	7,909	7,909	492.56	6,218.70	-1,690	78.63%	2011-12	2,101.21	是	否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否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	-	350 万美元(折合 2,392 万元人民币)	0	100.00%	2009-12	66 万美元(折合 408.41 万人民币)	否	否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否	9,913	9,913	9,913	1,394.71	5,276.93	-4,636	53.23%	2011-12	500.24	否	否
合 计	否	20,272	20,272	20,272	1,887.27	13,887.83	-	-	-	3,009.86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392 万元，该项目 2009 年度已全部完工，本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 65.82 万美元，本年实现收益占配股说明书承诺收益的 51.02%。</p> <p>(2)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277 万元，目前该项目共投入建成 4 条模块封装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的要求。报告期内，未达到承诺收益的原因是本年度产量为承诺产量的 70%左右，且芯片封装委外单价下降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化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卡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已使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 1,673 万元，2010 年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弥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0 万元，2010 年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弥补。</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了减少银行借款，节约利息费用，2012年6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在2012年6月22日至2012年12月21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3,5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2012年12月14日，公司2012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1,900万元，截止报告日募集资金尚未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情况	<p>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三方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公司承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详细情况如下：</p> <p>公司在广发吉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0351201000511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号：00505367，金额：500万元，期限：3个月，存入日期：2011年11月25日。</p> <p>公司在交行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400009101800100682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号：00241781/00241782，金额：600万元，期限：3个月，存入日期：2011年5月18日。</p>
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保证金的情况	<p>2012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IC模块封装项目购置设备开立信用证，支付保证金465.06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全用于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和按规定程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